



莫乃光議員就 2019 年 1 月 21 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議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意見書
2019-1-18

T25 合約：員工福利改善不足 承諾淪為空談

就政府利用定期合約 (俗稱 T 合約) 聘用資訊科技人員，莫乃光議員多次收集合約員工的意見並反映予政府當局，要求推動改革 T 合約制度並促請政府改善合約員工的薪酬福利。[新一份 T25 合約](#)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雖然政府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回應了合約員工多年來所提出的部分要求，包括有限度取消『過冷河』及就薪酬調整訂立新機制等，然而 T 合約員工關注的措施，例如薪酬福利透明化、提升福利 (如有薪病假)、訂立晉升機制等卻未見於新一份 T25 合約有所落實。

莫乃光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中進行了網上調查，收集 T 合約員工對於 T25 合約的意見，當中大部分意見指出由於薪資不透明，不少合約員工在與承辦商議價時遇到困難，更有人表示因為未能掌握 T 合約各職級的薪酬範圍而被承辦商壓價，只能於合約在 48 個月完結後方能重新議價。

事實上，相關意見早反映在莫乃光議員於 [2017 年的一次問卷調查報告](#)，當時有近半受訪者不滿意現時的薪酬福利，有 7 成受訪者認為需改善披露 T 合約職位薪金範圍供求職者參考，提高透明度。莫議員了解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於 2019 年 7 月起，發放與政府支付 T25 合約承辦商服務費有關的每月平均開支數據，以及 T 合約員工類別、平均每月聘用開支的數據，然而有關數據未能回應合約員工的訴求，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盡快公開 T 合約各職位的薪金範圍和數據。

綜合 T 合約員工的意見後，莫乃光議員向政府提出以下 5 大建議及要求：



1. 薪酬福利資訊必須透明化

建議：公開合約職位的薪酬範圍、參考公務員制度統一工資

現時由於政府和承辦商並未公佈 T 合約各職位的薪金資料和範圍，資訊不透明令 T 合約員工未能掌握合理『叫價』，有 T 合約員工指出因此被嚴重壓價，指被瞞騙工資達 30%或更多，亦有人指出特別是新入職的合約員工因為不了解各職級的薪金範圍，最後與承辦商簽訂較其他相同職級員工為低的薪酬合約。

強烈要求 T 合約參考公務員做法，公開薪酬福利資料及制定薪級表，為 T 合約職位列明起薪點和頂薪點。另外，政府在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中宣布將公佈有關 [T 合約的數據](#)，但有關數據對合約員工議價時毫無幫助，強烈建議政府每年發放有關的薪資報告及每年加幅數據等，包括各合約職位的薪金範圍、年度加幅、各承辦商在落實員工福利改善的進度和詳情等，提高透明度。

2. 提升福利

建議：向承辦商硬性要求提供有薪病假、約滿酬金/長期服務金

2017 年的問卷調查報告中，約 6 成 5 受訪者表示只有不多於 10 日的有薪年假，而僅有 7.4% 人士表示享有有薪病假，情況極不理想。政府在 T25 協議中並未強制承辦商提升員工福利，僅表示『中標的 T25 合約承辦商均承諾在不同範疇向 T 合約員工提供較《僱傭條例》規定為佳的待遇』，卻沒有機制強制要求承辦商落實改善薪酬和福利。

從今次意見收集所見，有 T 合約員工投訴承辦商在提升員工福利的同時卻削減薪酬，而病假繼續要從年假中扣減或以無薪假期來處理，變相令所謂 T25 合約改善福利的要求『有等於無』，不少意見要求需提供員工有薪病假及約滿酬金。



3. 訂立明確的晉升機制

現時部份 T 合約職位對工作經驗的要求較為硬性，例如 T 合約員工在某職級工作一段時間後，卻不被承認相關的工作經驗，以致不被接納申請另一高級職位。有意見建議政府必須訂立晉升機制，便利 T 合約員工在擁有若干年資後，可以申請高一級的職位。

4. 全面取消『過冷河』安排

T25 合約改善了『過冷河』的問題，容許 T 合約員工可在合約完結前兩個月透過其地承辦商申請另一 T 合約職位，然而對於申請相同工種和同一職位的 T 合約員工，卻仍需面對『過冷河』問題，有意見指出此安排變相針對資深合約員工就同一職位同一工種的續約，對其議價空間造成極大影響，有必要盡快改善。

5. 取消 T 合約制度

建議：給予達到指定年資的 T 合約員工轉職為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選擇

政府多年透過承辦商聘用合約員工，旨在方便管理而令資訊科技專業人才成為用完即棄的工具，極為不利香港培育科技人才，對前線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不但不尊重更是不公平。作為香港聘請最多資訊科技人員的機構，政府必須帶頭改善資訊科技人員的工作狀況和薪酬福利，長遠應取消 T 合約制度，將合約員工吸納為公務員。

建議政府進行全面的『政府資訊科技人力策略檢討』，建立長期 T 合約員工過渡至直接聘用員工的機制，分階段減少外判 IT 職位，並按照未來各部門推動之資訊科技項目，增加公務員資訊科技員工之招聘，同時應讓有一定年資的 T 合約員工轉做非公務員合約或公務員合約的選擇。

-完-